

中意附加爱相随定期寿险（2025）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 一次性付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30年交。	
2. 投保年龄： 18周岁至70周岁。	
3. 保险期间： 至被保险人年满8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24时止。	
4. 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我们将按照本附加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剩余保单年度（含当前保单年度）÷总保单年度×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p>
全残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全残，我们将按照本附加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全残，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全残时本附加合同的剩余保单年度（含当前保单年度）÷总保单年度×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p>
5. 责任免除：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p>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其全残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6.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90天内（含第90天）的期间。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二、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某，男性，30 周岁，投保中意附加爱相随定期寿险（2025），20 年交，基本保额 1,000,000 元，对应年交保险费 4,330 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4,330	4,330	1,000,000	1,000,000	80
2	32	4,330	8,660	981,818	981,818	170
3	33	4,330	12,990	963,636	963,636	390
4	34	4,330	17,320	945,455	945,455	2,560
5	35	4,330	21,650	927,273	927,273	4,850
6	36	4,330	25,980	909,091	909,091	7,270
7	37	4,330	30,310	890,909	890,909	9,820
8	38	4,330	34,640	872,727	872,727	12,500
9	39	4,330	38,970	854,545	854,545	15,320
10	40	4,330	43,300	836,364	836,364	18,270
15	45	4,330	64,950	745,455	745,455	35,100
20	50	4,330	86,600	654,545	654,545	55,400
25	55	0	86,600	563,636	563,636	58,090
30	60	0	86,600	472,727	472,727	59,250
35	65	0	86,600	381,818	381,818	57,660
40	70	0	86,600	290,909	290,909	50,600
45	75	0	86,600	200,000	200,000	36,000
50	80	0	86,600	109,091	109,091	15,520
55	85	0	86,600	18,182	18,182	0

注：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